

招商引资引才

香港是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之一，亦是中国内地对接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香港实施开放的出入境政策，都市生活多姿多采，事业发展机遇处处，为来自世界各地的专业人士及专才提供吸引的前景。政府已公布一系列招商引资引才的措施，强化竞争力，包括：

引进企业和投资

- **新型工业发展办公室** 联同「**引进重点企业办公室**」，针对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等策略产业，专责引进世界各地高潜力、具代表性的重点企业；
- 成立「**引进重点企业咨询委员会**」，由相关业界和社会领袖组成；
- 从「未来基金」拨出 300 亿元，成立「**共同投资基金**」，以引进和投资落户香港的企业；
- 政府会透过「**共同投资基金**」，引进和投资一批具代表性、高潜力的重点企业，落户香港并在港发展；
- 在 17 个驻内地办事处和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设立「**招商引才专组**」，主动接触目标企业和人才，积极游说他们来港发展。各专组联系百强大学，推广各项计划，亦会加强联系在内地和海外留学或工作的港人，鼓励他们回港发展。
- 投资推广署成立 FamilyOfficeHK 专责团队，为有意到港发展的家族办公室提供度身订造的一站式支援服务，包括策划、筹组、开展及拓展业务。

招揽人才

- 成立「**香港人才服务办公室**」，专责制订招揽内地和海外人才的策略，在全球推广香港作为国际人才枢纽和国家人才门户的双重角色，同时为来港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协助他们在落户香港作长线发展；
-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及优化多项现有的人才入境计划；
- **延长工作签证年期**，人才可获发最长三年的工作签证；
- 让更多来港参与短期活动的访客**无须申请工作签证**。
- 根据「**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合资格申请人投资最少 3,000 万港元于获许投资资产，可申请来港居住及发展。
- **人才清单** 涵盖九个行业领域的 51 项专业，包括商业支援；创意产业、艺术文化、表演艺术；发展及建造；环境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医疗服务；创新科技；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以及海事服务。人才清单反映各个不同专业的最新短缺情况，以协助雇主无须证明本地招聘困难，可按需要申请从外地引入专才，以配合香港经济高增值及多元化的发展。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

- 向合资格人才发出为期两年的通行证来港发展；
- 合资格人才包括 (i) 过去一年年薪达港币 250 万元或以上的人士；(ii) 合资格大学颁授学士学位，并在过去五年内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的人士（不设限额）；及 (iii) 最近五年内获合资格大学颁授学士学位的人士，但工作经验少于三年（每年上限 10,000 人）。

「[一般就业政策](#)」和「[输入内地人才计划](#)」

- 如雇主引入人才的职位属人才清单表列的本地人才短缺的专业，或招聘的职位年薪达港币 200 万元或以上，无须证明本地招聘困难，可直接提出申请。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旨在吸引高技术人才或优才来港定居。计划不限行业，获批准的申请人在来港前无须事先获得本港雇主聘任。计划按「**综合计分制**」和「**成就计分制**」厘定评分；
- 符合人才清单要求的人才在计划的「**综合计分制**」下可获**额外 30 分**；
- **年度配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为期两年，以吸引更多优才来港。

创新及科技

为加强创科发展，政府已制订各项措施吸引及促进招揽创科企业及专才落户香港：

- 将积极向内地和海外推广香港的新机遇，包括配合 50 亿元「**策略性创科基金**」以及落马洲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港深创科园）提供创科土地和空间，聚焦吸引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以及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等产业的优秀企业和人才落户香港。港深创科园第一期首三座大楼将于 2024 年年底起陆续落成。
- 我们将于 2024 年内推出 100 亿元「**新型工业加速计划**」，为从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的企业，以 1（政府）:2（公司）的配对形式为每家在港设立新智能生产设施的企业提供最多两亿元的资助。「**科技人才入境计划**」旨在积极吸引和培育科研人员，为合格的科技公司提供输入海外和内地科研人才的快速处理安排。计划适用于在香港进行 14 个科技范畴研发工作的公司，即先进通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网络安全、数据分析、数码娱乐、金融科技、绿色科技、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材料科学、微电子、量子技术及机械人技术。
- 「**研究人才库**」资助每间合格公司或机构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进行研发工作，并会额外为持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才提供生活津贴。
- 「**杰出创科学人计划**」支持本地大学吸引科研人才来港任职。

非本地毕业生

- 非本地毕业生可根据「**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申请留港或回港工作。
- 在香港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课程而获得学士学位或更高资历的非本地毕业生，可申请在毕业后留港两年，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安排已扩展至涵盖本港大学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校园的毕业生。

（更新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